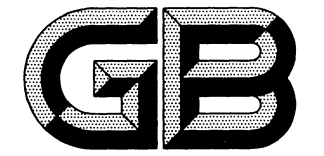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97.200.50  
A 1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296.4—1998

GB 5296.4—1998

##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
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  
—Instructions for us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消费品使用说明  
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
GB 5296.4—199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  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3 千字  
1999年3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六次印刷  
印数 7 501—8 500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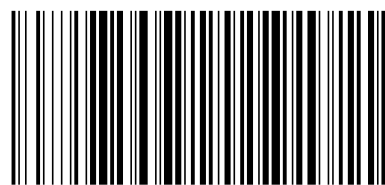
书号:155066·1-15557 定价10.00元

\*

标目 366—22

1998-08-24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

GB 5296.4—1998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**附录 A**  
(标准的附录)  
**纺织品和服装成分含量的标注示例**

**A1 由一种类型纤维加工制成的纺织品和服装**

产品纤维含量标明为“100%”或“纯”时,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(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)的规定。

例 1: 

100% 棉
--------

 或 

纯棉
----

**A2 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的纤维加工制成的纺织品和服装**

**A2.1** 一般情况下,可按照含量比例递减的顺序,列出每种纤维的通用名称,并在每种纤维名称前列出该种纤维占产品总体含量的百分率。

例 2: 

85% 锦纶
15% 粘纤

      例 3: 

55% 羊毛
35% 涤纶
10% 粘纤

**A2.2** 如果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纤维的含量不足 5%,则按下列方法之一标明其纤维含量:

- a) 列出该纤维名称和含量;
- b) 集中标明为“其他纤维”字样和这些纤维含量的总量;
- c) 若这些纤维含量的总量不超过 5%,则可不提及。

例 4: 

50% 粘纤
46% 涤纶
4% 羊毛

      例 5: 

90% 羊毛
10% 其他纤维

例 6: 

92% 醋纤
4% 氨纶
4% 粘纤

 或 

92% 醋纤
8% 其他纤维

**A3 由底组织和绒毛组成的纺织品和服装**

应分别标明产品中每种纤维的含量,或分别标明绒毛和基布中每种纤维的含量。

例 7: 

60% 棉
30% 涤纶
10% 锦纶

      例 8: 

绒毛 90% 棉
10% 锦纶
基布 100% 涤纶

**A4 有里料的纺织品和服装**

含有里料的产品应标明里料的纤维含量。

例 9: 

面料 纯毛
里料 100% 涤纶

**目 次**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引用标准 ..... 1

3 定义 ..... 1

4 基本原则 ..... 1

5 使用说明的内容 ..... 2

6 使用说明的形式 ..... 2

7 使用说明的安放位置 ..... 3

8 基本要求 ..... 3
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纺织品和服装成分含量的标注示例 ..... 4
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干洗符号中不同字母所表示的干洗剂类型 ..... 5

## 5 使用说明的内容

### 5.1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

应标明纺织品和服装制造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。

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应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(国家或地区)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。

### 5.2 产品名称

产品名称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,并符合下列要求:

5.2.1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,应采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;

5.2.2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,应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;

5.2.3 如标注“奇特名称”、“商标名称”时,应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 5.2.1 和 5.2.2 规定的一个名称。

### 5.3 产品号型和规格

纺织品的号型或规格的标注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。服装产品应按 GB/T 1335.1~1335.3 的要求标明服装号型。

### 5.4 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

应标明产品采用原料的成分名称及其含量,纺织纤维含量的标注应符合 FZ/T 01053 的规定,标注示例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皮革服装应标明皮革的种类名称,种类名称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,有标准规定的应符合有关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。

### 5.5 洗涤方法<sup>1)</sup>

5.5.1 应按 GB/T 8685 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述洗涤方法,可同时加注与图形符号相对应的简单说明性文字。

5.5.2 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,可用简练文字予以说明,但不得与图形符号含义的注解并列。

5.5.3 干洗符号中可分别添加字母 A、P、F 以说明干洗剂的类型。〔见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〕

### 5.6 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

使用不当,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的产品,应标明使用注意事项。有贮藏要求的产品应简要标明贮藏方法。

### 5.7 产品使用期限

需限期使用的产品,应标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(按年、月、日顺序标注日期)。

### 5.8 产品标准编号

应标明所执行的产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。

### 5.9 产品质量等级

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质量(品质)等级的产品,应按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质量等级。

### 5.10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

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,每单件产品(销售单元)应有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## 6 使用说明的形式

### 6.1 根据产品的特点采用以下形式:

- a) 直接印刷或织造在产品上的使用说明;
- b) 缝合、粘贴或悬挂在产品上的标签;
- c) 直接印刷在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说明;

1) 洗涤方法包括水洗、氯漂、熨烫、水洗后干燥和干洗等方法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以 ISO/IEC 37 号指南《消费品使用说明》(1995 版)的规定为指导原则对 GB 5296.4—1987 进行的第一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更加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,对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标注内容、标注要求和表述方法作了更具体的规定,并给出了部分示例,增强了本标准的可操作性。本标准的附录 A“纺织品和服装成分含量的标注示例”参考了澳大利亚标准 AS 2622—1987《纺织产品——纤维含量标识》;附录 B“干洗符号中不同字母所表示的干洗剂类型”参考了 ISO 3758:1991《纺织品——维护标签图形符号》。

本标准是消费品使用说明系列标准之一,该系列标准包括:

GB 5296.1—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

GB 5296.2—1987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

GB 5296.3—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 5296.4—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
GB 5296.5—199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GB 5296.4—1987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上海服装研究所、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所、国家毛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(北京)、国家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、天津针织技术研究所、国内贸易部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(天津)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文、许鉴、郑宇英、左佩兰、孔丽萍、陈菱珠、王淑容、邢志贵、陈继红、孟广森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,1998 年第一次修订。